上经管发〔2022〕56号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入户帮扶工作，有效助力乡村振兴，经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入户帮扶长效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各帮扶责任人入户时间原则上定为每月第一周的前三个工作日，如遇周末、节假日则往后顺延。

二、工作任务

帮扶责任人入户时完成以下工作：

1、测算收入。根据上党区有关工作要求，合理测算收入，坚决防止返贫问题。

2、宣讲政策。驻苏店村帮扶工作队要定期将乡村振兴最新政策要求传达到各帮扶责任人，帮扶责任人在入户时要将政策精神传达到位。

3、解决问题。各帮扶责任人在入户时，要随时了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积极帮助联系苏店镇及区有关部门，尽量予以解决。

三、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帮扶责任人要切实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视程度，按照时间和任务要求，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好图片等印证资料。

2、定时报送数据。各帮扶责任人每月测算收入后，要及时将有关数据报驻苏店村工作队。工作队要将每月收入的具体要求及时向帮扶责任人传达到位。

3、强化责任追究。驻村工作队要及时掌握各帮扶责任人入户情况，每月定期将未入户人员情况向党工委汇报。对于不按时入户、敷衍塞责等问题，党工委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上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